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简称：空间院）持有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 608,541,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2,489,135 股的 51.4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经营计划和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空间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47,299,564 股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其中，拟自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23,649,782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自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23,649,782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股份减持期间内，空间院将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空间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空间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08,541,176	51.46%	协议转让取得：21,207,483 股 行政划转取得：94,768,96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70,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294,2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空间院	8,249,940	0.70%	2015/5/18~ 2015/5/22	61.46-63.47	不适用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空间院	不超过： 47,299,564 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649,78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649,782 股	2020/8/3~ 2021/1/2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行政划转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经营计划和产业发展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空间院全资子公司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为期 12 个月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空间院就此次增持计划承诺，空间院及其一致

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空间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空间院所属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自2012年11月30日起实施为期12个月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空间院就此次增持计划承诺，空间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3年11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空间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空间院及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承诺自公司2013年度配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空间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空间院自2015年7月10日起实施为期6个月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空间院就此次增持计划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其他法定禁售期限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空间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根据经营计划和产业发展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空间院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持续关注减持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